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授信、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包含银都矿业2024年度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12,000万元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次银都矿业和光大矿业融资,公司为银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光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77%,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0%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78.25	66,385.90
负债总额	49,086.47	49,886.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341.61	23,939.27
流动负债总额	39,668.83	41,51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491.78	16,499.70
项目	2025年1-3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9.94	71,538.01
利润总额	3,568.14	43,855.76
净利润	2,939.74	37,010.73

(二)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二、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三、转股价格:人民币52.94元/股
四、转股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累计)
五、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6月4日起算,截至202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45.0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期限六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说明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天箭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3.11元/股,后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3.11元/股调整为53.02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原53.02元/股调整为52.96元/股;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52.96元/股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天箭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2.94元/股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修正转股价格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3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2,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包括银行综合授信、银行长短期贷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同意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向其其他融资机构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长短期贷款、融资租赁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新增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元,调整后合计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27,00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除前述调整外,其余未涉及调整的担保事项按原决议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芜湖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万联”)与浦发银行芜湖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笔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协议已签署。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NTA5F1B
3.成立日期:2017年07月13日
4.注册地址: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新阳路8号
5.法定代表人:孙国辉
6.注册资本:9,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新能源汽车底盘系统;电机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36
债券代码:12121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森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如下:
一、“兴森转债”到期日:2025年7月22日
二、“兴森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兴森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限届满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限届满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兴森转债”到期日为2025年7月22日,根据上述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5年7月17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森转债”,“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18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兴森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兴森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3.35元/股。
四、“兴森转债”兑付及摘牌
“兴森转债”将于2025年7月22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兴森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634452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5-3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7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累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5月13日、5月21日、5月24日、5月27日、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9)),故自回购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0.07元/股调整为9.9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8%,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6元/股,支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纳的申购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共69人,共计缴纳认购资金6,528,175.92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002,792股。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5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1 证券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5-032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6月2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29),故自回购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发布《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0.07元/股调整为9.90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第一次交易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078%,最高成交价为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6元/股,支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5-070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2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纳的申购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首次受让部分份额的员工共69人,共计缴纳认购资金6,528,175.92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002,792股。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份额参与对象中部分人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157,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